

#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 桃園市 105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50035570 號函辦理。
- 二、班別：體育班。
- 三、錄取名額：五年級 1 班，正取國小 30 名，輕艇 5 名、桌球 6 名、手球 19 名(男生 9 名、女生 10 名)，依各單項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五名。
-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升五年級，凡具輕艇、桌球、手球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逾時將不予受理。
- 六、報名地點：新明國小學務處（地址：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電話：03-4933262 分機 317，承辦人：羅為先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有家長簽章）。(附件一)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本校在籍學生免繳)
  - (四)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五) 體育班家長同意書（需有家長簽章）(附件二)。
  - (六)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七) 繳交縣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繳（提交之比賽成績必須是政府機關主辦或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賽事）。
  - (八) 免繳報名費。
- 八、甄試相關事項：
  - (一)、民國 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報到時間：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30 分止，逾時 10 分鐘即喪失應考資格。
  - (三)、甄試測驗時間：上午 8 時 5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規定時間應考(應考者須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應試)。
- 九、甄試地點：新明國小體育館【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 十、甄試項目：
  - (一) 基本體能測驗：30%
    - 甲、800 公尺跑走：計時。  
(兩天備案：10 公尺、20 公尺、30 公尺、40 公尺折返跑)
    - 乙、仰臥起坐：連續 1 分鐘，計次。
    - 丙、立定跳遠：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二) 專長項目測驗：60%

- 1.手球：手球擲遠、Z字形運球閃切後射門。
- 2.桌球：正手快攻、反手快攻、左推右攻、推側撲、正(反)手搓球、正手拉攻
- 3.輕艇：輕艇水球擲遠、九宮格擲準。

(三) 參賽成績計分標準：10%

級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備註
全國賽	5	4	3	2	1	累積最
縣(市)賽	3	2	1	0	0	高 10 分

- 十一、成績計算：採基本體能測驗、專長項目測驗、參賽成績三項加總計算，加總後依總分高低排序；若總分相同時，則依參賽成績、專長項目測驗成績、基本體能測驗成績之順序比序。
- 十二、錄取標準：各專項依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則依專長項目測驗、基本體能測驗順序之成績高者錄取。總分 60 分為最低錄取標準，總分未達 60 分，即使該專項尚有名額，仍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名額。
- 十三、放榜：民國 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 十四、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早上 08：00 至中午 12：00 止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以棄權論。【日期全市一致性，不能變更】
- 十五、報到：
  - (一) 錄取者於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持准考證正本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二) 繳交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 五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開學後出缺，不再遞補）。倘有招生不足之情形，於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辦理續招，測驗項目以開立缺額之單項術科測驗為原則。
- 十六、體育班學生轉出規定：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校隊訓練之學生，經導師及教練輔導無效後，逕提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再依下列規定辦理轉出，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 (一) 戶籍所在地屬本校原學區者，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唯須依據本校轉學生轉入規定及轉班程序辦理。
  - (二) 戶籍所在地非屬本校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
  - (三) 轉出之學生須退出該項團隊之訓練。
- 十七、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	cm	甄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體重	kg		
學籍	民國 年 月 日 在 (縣市) 國民小學 肄業			身分證 字 號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 絡 電 話		
考 生 通訊地址						
報名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本校學生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心律不整、異位性皮膚炎、癲癇症等不適體育訓練者，勿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經發現該生錄取後有以上狀況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此處黏貼相片	
資格 審查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 核 簽 章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班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就讀學區學校額滿願就讀轉介學校外，應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貴校學區之學生願接受輔導轉班。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或轉班，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新明國小 105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請 自 行 黏 貼 照 片	校 名：新明國小		專 長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基本體能	800 公尺跑走	立定跳遠	仰臥起坐	
監測老師簽章				
專項測驗				
監測老師簽章				

## 甄 選 時 間 表

105 年 5 月 21 日 (週六)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08:00   08:30	報到	本校行政大樓 1F
08:50   11:30	基本體能	活動中心(後操場)
	專 長 項 目	手球(本校手球館)
		桌球(本校行政大樓 3F)
		輕艇(本校游泳池)

## 新明國小 10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基本體能測驗計分標準

### 一、800 公尺跑走：計時

得分	成績 (秒)	
	男	女
10	≤3'59"	≤4'23"
9	4'00"~4'30"	4'24"~4'49"
8	4'31"~4'61"	4'50"~4'75"
7	4'62"~4'92"	4'75"~5'01"
6	4'93"~5'23"	5'02"~5'27"
5	5'24"~5'54"	5'28"~5'58"
4	5'55"~5'85"	5'59"~5'89"
3	5'86"~6'16"	5'90"~6'20"
2	6'17"~6'47"	6'21"~6'51"
1	≥6'48"	≥6'52"

### 三、立定跳遠：以公分計

得分	成績 (次)	
	男	女
10	≥156	≥145
9	150~155	139~144
8	144~149	133~138
7	138~143	127~132
6	132~137	121~126
5	126~131	115~120
4	120~125	109~114
3	114~119	103~108
2	108~113	97~102
1	≤107	≤96

### 二、60 秒仰臥起坐：計次

得分	成績 (次)	
	男	女
10	≥33	≥31
9	31~32	29~30
8	29~30	27~28
7	27~28	25~26
6	25~26	23~24
5	23~24	21~22
4	21~22	19~20
3	19~20	17~18
2	17~18	15~16
1	≤16	≤14

### 四、兩天備案：折返跑計分對照表

得分	排序 (名次)
10	1~3
9	4~6
8	7~9
7	10~12
6	13~15
5	16~18
4	19~21
3	22~24
2	25~27
1	28≤